

县级农业综合开发机制亟待完善

■潘宪臣

长期以来,农业综合开发工作已经成为政府改造农业基础设施、推进农业产业化进程、加快农民增收步伐、促进科技进步、提高农民素质的重要抓手。但是从当前农业综合开发工作的实际情况看,在运行机制上尚存在资金来源单一且投入分散难以形成合力、农民参与开发的积极性不高、项目管理中重建轻管忽视效益等诸多问题。对此,要进一步完善农业综合开发机制,使其真正成为为农业打基础、增后劲、管长远的战略。

——建立统筹开发机制。县域农业综合开发要主动参与全县支农项目的统筹规划,树立服务农业建设新农村的大局,以农业综合开发为载体,打造项目与产业平台。在县城范围内,积极整合土地治理、扶贫开发、农业生态建设、农村小型基础设施建设、农业科技推广等其他支农项目,按照“统一规划、统筹安排、渠道不乱、用途不变、优势互补、各记其功”的原则,围绕农业产业化和新农村建设,将各类支农资金捆绑使用、相互配合,实现乘数效应。

——在项目立项中引入竞争机制。农业综合开发应依据山区县与平原县的不同情况分别设立立项条件及标准,引入竞争机制。一是立项选点竞争。土地治理项目在不违背区域开发、连片治理原则的条件下,将开发任务面向所有乡镇公开招标,对群众积极性高、规划科学、集资能力强、配套资金及时、组织措施得力、开发效益显著者优先立项。产业化经营项目要围绕主导产业严格实行专家评审制度,选择不与民争利带动示范能力强的项目立项。二是任务安排与工程施工竞争。年度分配开发面积,县、乡均以上年度开发任务完成情况作为重要依据,坚持实行奖优罚劣的激励机制。项目施工中,项目区对所有项目工程实行公开招标,择优录用专业施工队,有效保证工程质量和进度。三是资金投放竞争。对于农业综合开发配套资金投入,市县财政部门要坚持施行“多配多投,少配少投,早配早投,不配不投,限期不配取消开发资格”的原则配套开发资金,以保证

农业综合开发资金的总体效果。

——完善资金投入机制。目前,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仍强调农民自筹以投资投劳等形式投入,且所占比例较大,与当前国家对农民“多予少取”的政策不太相符。随着国家财力的壮大,农民自筹资金应逐步减少或退出农业综合开发领域,使农民真正成为农业综合开发的受益者。农业综合开发应逐步形成以财政投入为辅、多元投入为主的投入模式,通过财政投资撬动包括金融资本、工商资本、民营资本投资农业综合开发的局面。一是吸引业主进入开发项目区租赁土地,完善项目区基础设施,发展特色主导产业。为调动业主投资积极性,可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等形式,通过财政补助、贷款贴息、税收减免及农业政策性保险,鼓励业主积极投资于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及产业化经营项目。二是及时足额落实配套资金。县级财政部门应加强有偿资金管理,强化抵押借款制度,保证有偿资金安全运行,真正实现农业综合开发“国家引导、配套投入、民办公助、滚动开发”的投入机制。

——创新项目运行管护制度。为避免农业综合开发项目成为政绩工程,发挥其长期效益,一方面,要加强竣工项目管护,应采取“以工程养工程”的做法,从工程的水利设施及道路林网出租或拍卖所得中提取“管护基金”,用来聘用专门的管护人员,并依管护情况兑现奖惩,使农业开发工程发挥长期效益;另一方面,建立农业开发绩效考评制度,转变目前重任务完成、轻项目效益,重当期效益、轻后期效益考评的现状,建立新的绩效考评制度。坚持效益优先原则,将项目任务完成情况考评及当期效益评价与预期效益现值计算考评等纳入考评范畴,使项目建设与工程管护措施成为考评内容,以绩效考评结果定财政奖补金额,使农业综合开发真正成为造福于民的幸福工程。

(作者单位:河北省承德县财政局)

责任编辑 李艳芝